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七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七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五八　刷印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又一成果

法官守則已正式訂立

賴共遵共行互勉互勵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已於第十次會議中通過該會第三研究小組所擬訂之「法官守則」，並經該院於八月廿二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一六四〇五號函檢送所屬各機關在案。此一守則之訂立，無疑爲司法改革工作又一具體之成果與供獻，在我國司法史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而該會所揭舉之「吾人於重視法官自治之同時，必須一併强調法官自律之重要性」原則，除法官評鑑部分尚待繼續研討外，得以大部分完成。按其訂立此項守則之理由，係爲「身爲法官者，在公私生活上，均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不但處理案件要潔己奉公，使人信服，即使日常言行舉止，也要格外謹愼，令人敬重，務須不損公衆對於司法之信賴。」足見此項守則具有規範法官行爲之性質，有賴所有法官共同遵行，互相勉勵，以樹立司法新形象。

茲將法官守則共八則全文刊載於後：

「法官守則」

一、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

二、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知、超然獨立、公正篤實執行職務，不受及不爲任何關說、干涉。

三、法官處理案件，應潔己奉公，發揮耐心、毅力，懇切和藹問案，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周詳調查證據，裁判書類應認眞製作，務求定奪合宜、執法平允，使人信服。

四、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愼，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爲不當之行爲，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

五、法官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並不得從事足以影響獨立審判或與法官倫理、尊嚴不相容之事務或活動。

六、法官應嚴守職務上知悉之事項，並不得探詢不應知悉之事項。

七、法官應精研法理，溝通彼此法律見解，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公信。

八、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充實辦案智能，並應勤研法學理論及瞭解外國司法制度，促進司法進步。

消防法修正條文

日前已明令公布

【本刊訊】消防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華總㈠義字第五九五六號令公布在案，全文除由司法院另行函轉外，茲將部分與辦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條文刊載於后：

第六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及倉庫、林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四、大衆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或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水設備或消防人員有關法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四其他對司法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本獎章之請頒，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並以院長名義頒給之。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8月31日下午2時3分	司法院會議室	司法院定位
第三組	84年9月1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	候補法官制度如何落實

84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計有確定被告三十九人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八十四會計年度（八三、七—八四、六）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情形，業經該院政風處統計完成，共計有三十三案三十九人。所犯罪名除其中一案爲妨害秩序外，餘均爲詐欺罪；因犯罪所得金額總計爲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並以院長名義頒給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水設備或消防人員有關法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四其他對司法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本獎章之請頒，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並以院長名義頒給之。

有關公務員兼職一事

銓敘部修正原函釋義

【本刊訊】銓敘部針對內政部建議一員兼職一事所作之函釋，特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以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五七三五三號函復，將該部七十五年台銓華參字第〇九一一三號函修正如下：

「依法登記之寺廟如未涉及營業行爲，公務員在職掌上對其亦無監督關係，又兼任之職務爲無給職，公務員於兼任時，並不擔任行政工作，且不影響其本職工作，則公務員得兼任該等寺廟之職務。」

按銓敘部七十五年三月三日七十五台銓華參字第〇九一一三號函釋原規定：「公務員義務兼任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監事，其准許兼任之要件，爲該管理委員會應依法經主管官署許可並辦理法人登記完畢，具備法人（公益性社團）資格者，公務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始得兼任。如管理委員會非依法成立之社團，公務員自不得兼任上述各該職務。

高考公證人筆試錄取人員

司法院分發地院實務訓練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銓敘部分配到該院之八十三年公務人員高考公證人四人暨觀護人一人，辦理公開分發至各法院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六個月。分發情形公證人部分：張有捷、王文君、王治宇均爲高雄地院，劉秋蘭爲屏東地院；觀護人部分：陳貞夙爲雲林地院。以上實務訓練人員，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專人指導，訓練期間並均將接受集中實施實務訓練六個月分發至各法院占缺實務訓練。成績及格者，以其原實務訓練之職缺分發任用。

表揚司法有功人士

司法院函各機關推薦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法院（含所屬法院由該院彙整）於十一月五日前送該院審查。

揚法治，具有優良事蹟者。㈡對促進我國與國際間司法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㈢研訂重要司法制度或主辦重要司法工作計畫，成效顯著者。㈣從事有關法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㈤其他對司法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本獎章之請頒，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並以院長名義頒給之。

培養守法觀念

近年社會上接連發生了許多社會脫序的現象，以及某些重大的犯罪案件更是頻傳，司機糾衆公然在街上打架滋事，社會到處充滿非理性的抗爭；還有青少年成羣飆車、任意砍人，此類新聞更是無日間斷。如此治安持續惡化，社會風氣敗壞，不禁使人爲國家、社會的未來擔憂。然檢討政府製訂之有關法令規章，諸如刑法、檢肅流氓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各種之懲治條例等等，不可謂不完備。而統計各法院受理之案件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見單以法律之刑罰功能或嚴刑重罰，尚難達禁暴止惡之目的。

造成犯罪行爲的原因，有個人的因素，有家庭的原因，也有受社會大環境的影響。法治社會的樹立，除了要有切合民情、適予時宜的法令外，更要有政府機關嚴正執法以提振公權力，最重要的，要有崇法守法的國民。而家庭乃個人生活的起點，少年身體的發育、知識之增加、品格之陶冶，最初均有賴於家庭之教養與監護。破碎的家庭以及父母疏於管教、溺愛的家庭，易使少年失却情緒上的慰藉，或產生不正常的心理，導致少年產生行爲上之偏差，因此，家庭應善盡保護、扶養之責，注意培養遵守規矩之習慣。使少年身心獲致正常之發育。至於學校教育，不可偏重升學主義而忽略了品德教育，應以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使其成爲一位身心健全的國民，將來在社會上憑一己之能力，有所貢獻，方不致走上犯罪之途。

普及法律常識，乃是宏揚法治的基本工作。欲求重建社會倫理秩序，尤需灌輸人民法律知識，使其對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有所認識與了解，而後始能要求其遵循。現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公民課程固均編列一般法律常識課程，以啓發青少年對法律之知識。惜因課程屬較冷門之科目，學校亦多未特別注意，致效果有限。在社會方面，由於目前媒體的發達，政府有關單位應利用電視、電影以及廣播電臺等大衆傳播工具，製作大量有關法律知識之社教節目，宣導短片播出。務期各大衆傳播機構的法律節目，均能符合社會大衆日常生活之需要，而樂爲人接受，俾能普遍提高社會大衆法律知識，進而養成守法、崇法之習慣。

司法機關對於增進全民法律知識，使民衆知法守法，以安定社會秩序，多年來持續投注許多心力，諸如每年與轄區各中等學校連繫，指派法官巡迴前往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少年觀護人室經常舉辦戒毒等有益的活動；編印法律常識叢書贈送各社教機構、學校團體；拍攝法律常識教育影片並製成錄影帶交由學校團體放映；利用司法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提供有關資料並借予法庭等場所供傳播媒體單位製作法律節目；接納學校或民間團體帶學員來院參觀並爲之舉辦簡報等，均已獲致相當之效果，嗣後仍當進一步加强推行，以期對法治工作有所貢獻，使人人守法蔚爲風氣，終可收到安定社會，防止犯罪之效果。

平裝本五五〇元，精裝本六〇〇元。
〔其他著作〕
(1)行政法學總論（第五版），五〇〇頁，四五〇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〇陳新民
好書
精裝本
全
計
1. 實體…
2. 實體…序讀
應限套藏
版，百典套定
所全（恕不
双榜文
台北市
41號7
電話：3
郵撥帳
徐